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　　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
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辦耕地訂立（或換訂）
變　　更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機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地坐落	段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
地目											
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
承租面積（公頃）											
備註											

此致

斗六市公所

具　　結　　人：　　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